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建小字第2號

原告 昶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舞生

被告 億美華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筑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初至億美華廈大樓施作「發電機修復除鏽水箱整理」工程（系爭工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原告有提報價單給被告，但被告沒有簽名，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報價單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並未與原告簽約、也沒有要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依據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只是請原告來「測試」發電機能否運轉，但被告根本沒有要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但原告卻擅自施作系爭工程，原告在施作前未與被告議價、也未提報價單給被告，原告即擅自施工，卷內報價單也沒有被告簽名，可證被告事前根本沒有同意原告擅自施工，原告以前開方式擅自施工，如同霸王硬上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2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3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4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05 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合意施作系爭工
06 程，並依卷內報價單請求8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據
07 上開說明，原告主張之前開事項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卷內報價單請求8萬元，惟原告自陳卷內報
09 價單(卷第19-21、25-27頁)被告沒有簽名，且觀諸卷內每一
10 份報價單，確實均無被告簽名，故本院實難以前開報價單遽
11 認兩造間有施作系爭工程之合意。再者，依卷內LINE對話紀
12 錄(卷第135-143頁)，可知113年3月26日被告前主委(暱稱
13 為大餅)告知住戶該日原告會來進行發電機及馬達「測
14 試」，是被告辯稱僅有請原告來測試一事，應屬有據。而在
15 113年3月26日之後，依兩造間對話紀錄，兩造間均沒有任何
16 討論發電機除鏽或維修之報價、也沒有被告請原告提出報價
17 單之情事，而突在113年3月29日，原告卻稱有去作發電機保
18 養及除鏽，而前主委於對話紀錄中表示「老闆，今天有來施
19 工？」亦可看出前主委對於該日原告進場施工並不知情，才
20 會以問號來詢問原告是否有過來施工。再者，從被告前主委
21 在113年3月29日之後有請原告請勿施工(卷第143頁)，原告
22 於其進場施工後之113年4月15日始提出報價單(卷第145
23 頁)，均與一般施作工程會先報價，經雙方同意後再行施工
24 之正常流程不符，堪認原告在113年3月29日進場施工時，並
25 未經被告同意即擅自進場施工。是依據卷內LINE對話紀錄，
26 顯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施作系爭工程之合意。

27 (三)綜上，原告主張依卷內報價單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31 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瑞鴻